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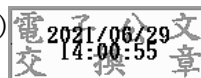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5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0637_1_29133916180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
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
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
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
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
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
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
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該部104年7月16日勞動
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一
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0/06/29



1100163053

有附件